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65號

聲 請 人 張 晁 堃

相 對 人 台 灣 關 口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關 口 勇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按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」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勞工退休準備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78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聲請人調解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則聲請人聲請調解所得受之法律利益，應以其繼續任職於相對人處所能獲得利益為準，而聲請人為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則聲請人自109年12月10日起至其強制退休65歲為止，已逾5年，依上開規定存續期間以5年計算，茲聲請人主張其每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,500元，是調解標的價額核定為2,730,000元（計算式：45,500元/月×12月×5年＝2,730,000元）；第二項請求自109年12月10日起按月給付薪資部分，則併入第一項請求計算；第三項請求相對人應自109年12月10日起按月提繳4,617元至聲請人勞工退休金專戶部分，調解標的價額核定為277,020元（計算式：4,617元/月×12月×5年＝277,020元），因聲請人此部分請求與第一項請求目的一致，依上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應以價高者定之，即以調解聲明第一項之調解標的價額計算；第五項請求相對人給付109年12月1日至同年月10日之薪資7,584元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7,584元。茲以聲請人第一項及第五項之請求，價額應合併計算，是本件調解標的價額核定為2,737,584元（計算式：2,730,000元＋7,584元＝2,737,584元），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2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

01 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 日

03 勞動法庭法官 吳保任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關於核定調解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
06 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
07 1,000元。命補繳聲請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 日

09 書記官 曾瓊玉